

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

第 1 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 发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第 1 标段）.....	3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4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4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4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2
1. 一般约定.....	75
1.1 词语定义.....	7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6
1.13 约见法定代表人.....	76
2. 发包人义务.....	76
2.3 提供施工场地.....	76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7
3. 监理人.....	7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7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等单位和承包人的关系.....	78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78
4. 承包人.....	7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
4.2 履约担保.....	86
4.3 分包.....	8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1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9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6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7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98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8
5.7 标准试验.....	99
5.8 工艺试验.....	10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1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101
7. 交通运输.....	101
7.2 场内施工道路.....	101
7.3 场外交通.....	102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02
8. 测量放线.....	102
8.2 施工测量.....	102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
9.3 治安保卫.....	106
9.4 环境保护.....	106
9.5 事故处理.....	108
9.6 文明施工.....	108
10. 进度计划.....	10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9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09
10.5 工程进度记录.....	109
11. 开工和竣工.....	10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0
12. 暂停施工.....	11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0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
13. 工程质量.....	11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1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111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111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111
13.10 施工误差.....	111
13.11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14. 试验和检验.....	112
15. 变更.....	11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12
15.3 变更程序.....	11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13
15.6 暂列金额.....	114
16. 价格调整.....	11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7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18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118
17. 计量与支付.....	118
17.1. 计量.....	118
17.2 预付款.....	1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9
17.4 质量保证金.....	121

17.6 最终结清.....	122
18. 交工验收.....	122
18.7 竣工清场.....	122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23
18.9 竣工文件.....	12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4
19.2 缺陷责任.....	124
19.7 保修责任.....	124
20. 保险.....	124
20.1 工程保险.....	124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25
21. 不可抗力.....	12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6
22. 违约.....	126
22.1 承包人违约.....	126
22.2 发包人违约.....	127
25. 本项目需要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128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128
25.2 工程管理要求.....	129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140
25.4 合同单方结算.....	140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14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44
附件二：廉政合同.....	146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148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0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51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152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153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57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161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162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163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165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74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76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1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81
2. 投标报价说明.....	181
3. 其他说明.....	182
4. 工程量清单.....	182
第二卷.....	183
第六章 图纸.....	184
第三卷.....	18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8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89
第四卷.....	1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目 录.....	1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4
(一) 投 标 函.....	195

(二) 投标函附录.....	19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7
(一) 授权委托书.....	19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99
四、投标保证金.....	200
五、施工组织设计.....	202
六、项目管理机构.....	203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4
八、资格审查资料.....	20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6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07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8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12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213
九、其他材料.....	216
九-1、承诺书.....	217
附表:	218
目 录.....	221
一、投标函.....	22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24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22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A、G 路基桥涵工程 类、路面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 1	具备国家住建部门核发的 <u>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u> 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u>7</u> 详见 附件 2
--------------------------	--------------------------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应对整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___月___日至 2020 年___月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 4.2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852901140@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彩色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

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 理： <u>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199号</u>	地 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1室</u>
邮 编： <u>523120</u>	邮 编： <u>523011</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852901140@qq.com</u>
联 系 人： <u>陈军</u>	联 系 人： <u>王工</u>
电 话： <u>0769-28091694</u>	电 话： <u>0769-21666806</u>
传 真： <u>/</u>	传 真： <u>0769-21666806</u>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

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环常东路路线总体布局为南北走向，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60km/h。环常东路路线总长4.353km，分为主线 and C线两条：其中主线长3.957km（K13+526.157~K17+483），主线起点位于C线与主线交叉路口（交叉路口范围工程量纳入环常东路主线），主线与从莞高速公路共线经濂新村，向南与常马路交叉，经濂旧村东泰路，沿麦元村小山头，上跨广梅汕铁路以及常东路，下穿规划的莞惠城际轨道交通后，终点接环城南路与东深路平交口；C线长0.396km（CK0+14.56~CK0+410.76），起点位于环常北路沥唇河桥东，C线终点接东深连接线 with 从莞高速交叉处。其中第1标段包括大桥302.2m/1座，小桥27.28m/1座，涵洞7道。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第 1 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1）C 线 CK0+14.56~CK0+410.76 和主线 K13+526.157~K16+327 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环保工程，市政雨水系统、绿化、电力电信、照明、预埋管线等。（2）主线 K16+327~K17+483 范围内路面工程、桥梁防水层及伸缩缝、绿化、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环保工程、电力电信、照明设施等（不含预埋件及路基段隐蔽工程）。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联系人：陈军 电话：0769-280916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69-216668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第 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东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东莞市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第 1 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1）C 线 CK0+14.56~CK0+410.76 和主线 K13+526.157~K16+327 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环保工程，市政雨水系统、绿化、电力电信、照明、预埋管线等。（2）主线 K16+327~K17+483 范围内路面工程、桥梁防水层及伸缩缝、绿化、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环保工程、电力电信、照明设施等（不含预埋件及路基段隐蔽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__月__日 计划交工日期： <u>2022</u> 年__月__日 实际工期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u>

		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 </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u> / </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u> 2 </u> 天前（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传真或电子邮件 </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机电（照明及其供配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须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且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如下规定： （1）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资质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上述相应的专业承

		<p>包资质而又未填报专业分包内容或者未提供能够自行承担相关专业工程说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将可能导致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不予通过或者在中标后“未列入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等后果；★</p> <p>（2）属主体或关键性工程的，不得分包；</p> <p>（3）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不得分包；</p> <p>（4）拟定的分包人必须事先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并由发包人完成备案，否则，视为无效；</p> <p>（5）需确保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照明工程需保证高压配电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分包的其他要求请见合同条款约定。</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有关专业技术规范、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的相关文件</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领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澄清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领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补遗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补遗书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第二信封的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税率”按9%填报，涉及的相关税费、有关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 <u>发光盘或发投标人的邮箱</u>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3.2.8</p>	<p>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相关内容如下：</p> <p>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工程预算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p> <p>工程预算编制单位：<u>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含安全生产费的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u>231857716</u> 元；</p> <p>不含安全生产费的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u>226202171</u> 元。</p> <p>工程预算审核单位：<u>广东海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1)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26202171</u> 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p> <p>(2)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u>6.85%~9.85%</u>，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3) 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6847575.19</u> 元。</p>
--------------	---------------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3.2.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招标文件修改、第四章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投标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p> <p>(1) 报价编制依据：</p> <p>①执行现行定额；</p> <p>②按相应的工程类别计费标准计算；</p> <p>③参照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2.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2.9.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p> <p>(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上述保险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写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的含税工程造价内。</p> <p>(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3.2.9.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p> <p>3.2.9.5 不平衡报价：</p> <p>(1) 通过现场考察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这种现场考察和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对工程的全面了解。</p> <p>(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p>
-------	-----------	---

		<p>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以及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并结合企业（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编制。</p> <p>（3）标段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是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L 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p> <p>（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p> <p>（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p> <p>3.2.9.6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将按本须知第 7.5.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无</u>；</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u>；</p> <p>账 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详细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p> <p>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账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建议可分以下步骤进行：</p> <p>（1）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p> <p>（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申请后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应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关于投标保证金操作的最新规定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查实和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办理。</p> <p>3、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无要求</u>，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p>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备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8)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或</p> <p>(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p> <p>(10)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p> <p>(11)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p> <p>(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u>2019</u> 年（近3年），最新一年度指 <u>2019</u>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5</u> 年 <u>9</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3</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u> ， <u>1</u> 份电子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p>电子文档以及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即最终填妥保存的工程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 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 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p> <p>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3、<u>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 选人的投标文件，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 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与书面投标文件的 一致性，以及投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关责任。</u></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单本厚度如果超过 6 厘米，可分册装订。投标文件 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 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备注: 封套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开标会议现场退还。</p> <p>以下情况将退还投标文件:</p> <p>(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4) 存在本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情况的投标人;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 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投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暂定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如有变动, 招标代理将另行电话通知, 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和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开标地点,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u></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或

		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u>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修改为： 7.5.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同时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服务费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中标结果。 7.5.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对其进行算术修正、调整，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须经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的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要求，或在限期内不按要求对工程量清单作出修正、调整，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算术修正、调整原则如下：

		<p>(1) 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出现算术性误差且算术性误差大于等于 1% (包括: 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的; 计费程序中出现计算基数错误的; 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的;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出现计算错误的; 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 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均按审定预算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报价浮动率计算, 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 (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 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100%。</p> <p>(2) 如投标清单报价出现算术性误差但算术误差率小于 1%, 原则上不用进行修正, 如单价出现明显点错小数点等错误, 以总价不变修正单价。</p> <p>(3) 如投标清单报价无算术性误差, 只是出现投标误差 (即中标价与清单报价总价不相等), 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等均按投标报价乘以投标调整系数计算, 投标调整系数=[1-中标价 (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 含税投标总报价 (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100%]。</p> <p>(4)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按本须知第 3.2.9.5 项规定执行。</p> <p>(5) 修正后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作为结算依据。</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p> <p>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 第一阶段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有效期: 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注: 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p>

		<p>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p> <p>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市交通主管监督部门: <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p> <p>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p> <p>电 话: <u>0769-22002153、22002157</u></p> <p>传 真: <u>0769-22002150</u></p> <p>邮政编码: <u>523125</u></p> <p>中共东莞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p> <p>电 话: 0769-22002111</p> <p>招标人监督部门: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u></p> <p>电 话: <u>0769-28091693、0769-28091680</u></p> <p>邮政编码: <u>523119</u></p> <p>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p>第 1.4.4 项中 (1) 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4.4 (6) 目的内容删除</p>
1.9.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9.6 项,内容如下:	<p>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p>
3.1.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2 项的内容修改为: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有关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工程。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3.1.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1.4 项，内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或大纲。</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1）、（2）目的内容修改为：</p> <p><u>（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u></p> <p><u>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该储存有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光盘或 U 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u>投标人对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应妥善保存，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上述要求打开和写入数据并重新储存在光盘或 U 盘中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4.1 款），并确保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u></p> <p><u>（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u></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p> <p>(4)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p>
3.2.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5 项的内容修改如下：</p> <p>3.2.5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本次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包括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该费用由招标人确定后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 5655545 元。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7.3.8 项。</p>
3.2.7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7 项的内容修改如下：</p> <p>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p>
3.4.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4.3.1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退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p> <p>(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4.3.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规定退还：</p> <p>(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保函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办理退还；</p> <p>(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函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办理退还。</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数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书，该证明书的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八、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财务状况表后，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证明书可为原件或彩色扫描件。</p> <p>★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p>

	<p>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1 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u>“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u>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u>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u>“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u>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3.5.5	<p>删除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u>“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u> 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信息”、“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栏目网页查询的公开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p>

	<p>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除上述资料外,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及备注要求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6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6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p>
3.5.7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7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p>
3.5.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12项,内容如下:</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p>
3.7.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亲笔签名;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亲笔签名。</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本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的不需提交的情形时，可以不提交的内容除外）。</p> <p>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关键语句（或字）错误。</p> <p>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而成，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详见本须知第 3.2.1 项。</p>
4.2.4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p> <p>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5.2.3	<p>原 5.2.3（7）目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请相关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办理退还。</p>
6.1.2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7.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7.7.3 项，内容如下：</p> <p>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p>
7.7.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7.7.4 项，内容如下：</p> <p>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7.7.5 项，内容如下：</p> <p>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中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p>

	付工程进度款。
7.8.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3 项的内容修改为： 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加上本须知第 3.2.5 项列明的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后作为签约合同价。
7.8.6	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2.9.5 项规定执行。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p>市交通主管监督部门：<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p> <p>地 址：<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p> <p>电 话：<u>0769-22002153、0769-22002157</u></p> <p>传 真：<u>0769-22002150</u></p> <p>邮 编：<u>523125</u></p> <p>中共东莞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p> <p>电 话： 0769-22002111</p> <p>招标人监督部门：<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u></p> <p>地 址：<u>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u></p> <p>电 话：<u>0769-28091693、0769-28091680</u></p> <p>邮 编：<u>523119</u></p>
10.1	<p>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广东省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p>

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

10.2.2 广东省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广东省信用评价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座计算；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

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10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1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2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单信封形式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 3 个的；

（3）存在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0.14 投标人拟参加投标会的人员须符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在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单位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

序号	条款来源及条款号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提醒
一	招标公告	
1	3.1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2	3.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3.4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4	3.5	<p>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5	4	<p>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30 时至 11: 30 时，下午 14: 00 时至 16: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 4.2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781257524@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彩色扫描件（盖单位公章）；</p> <p>(2)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p>
6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1.1	<p>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机电(照明及其供配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须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且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如下规定：</p> <p>(1) 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资质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上述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而又未填报专业分包内容或者未提供能够自行承担相关专业工程说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将可能导致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不予通过或者在中标后“未列入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等后果；★</p> <p>(2) 属主体或关键性工程的，不得分包；</p> <p>(3) 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不得分包；</p> <p>(4) 拟定的分包人必须事先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并由发包人完成备案，否则，视为无效；</p> <p>(5) 需确保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照明工程需保证高压配电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分包的其他要求请见合同条款约定。</p>
2	2.2.1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p>

		有可能被拒绝)
3	3.2.8 (2)	(2)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u>6.85%~9.85%</u> ,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
4	3.2.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3.4.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要求: 4、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无要求</u> , 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 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 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 作自动弃权处理: <u>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 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u> <u>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室现场递交给招标人。</u>
6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3</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u> , 1份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以及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即最终填妥保存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 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 扫描内容清晰可辨, <u>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 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u>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 <u>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 须公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u>

		<p>件,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p>
7	3.2.1 (1)、(2)	<p>(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该储存有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光盘或 U 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对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应妥善保存,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上述要求打开和写入数据并重新储</p>

		<p>存在光盘或 U 盘中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4.1 款), 并确保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p>
8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数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书, 该证明书的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八、资格审查资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后, 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证明书可为原件或彩色扫描件。</p> <p>★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 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1 款规定, 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p>
9	10.4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	10.10	<p>投标人中标后, 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 如发现虚假材料, 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	<p>1、具备国家住建部门核发的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u></p>

	件(资质最低条件)	<p>资质。</p> <p>2、<u>企业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中查询的结果相符，并且在上述“名录”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本附录 1 上述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u>招标人将查询审查投标人是否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3、安全生产资格：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核实和更新相关登记信息，保证各平台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后果自负。</p>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注第 3 条、4 条）	<p>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1 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p> <p>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格式须参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p>
1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注第 2 条、第 6 条）	<p>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p> <p>6、项目经理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 5 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p>
三	投标人须知	

1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2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

		<p>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	2.2.2 (3)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项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4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总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p>

		<p>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五	评标办法	
1	3.1.1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p>
2	3.4.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	3.4.2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项不适用。）</p>
4	3.4.3	<p>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5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8	3.6.2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六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注第4条	<p>4、★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3.5.11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p>

2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注第4条	<p>4、本表需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并打印的以下证明材料：（1）管理系统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所需的人员信息内容，如因过于简略，将导致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请投标人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本表所附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中，项目经理（含备选人）须包含出生日期、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等证书、“个人业绩”的完整信息内容，项目总工（含备选人）须包含出生日期、职称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等证书、“个人业绩”的完整信息内容。相关人员的担任岗位累计月数的计算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备注。招标人将以本表所附资料为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网上核实，凡未附本表备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所附证明材料未能反映相关人员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条件的，或经招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实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果由于网络或网站等原因导致投标会现场无法通过网上核实时，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期间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5.1项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的规定处理。</p>
<p>备注：若上述“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提醒”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等相应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具备国家住建部门核发的<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u>资质。</p> <p>2、<u>企业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u>（以下简称“名录”）中，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中查询的结果相符，并且在上述“名录”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本附录1上述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招标人将查询审查投标人是否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3、安全生产资格：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核实和更新相关登记信息，保证各平台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后果自负。</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u>30000</u>万元人民币；</p> <p>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u>10000</u>万元人民币；</p> <p>3、最近三年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u>70000</u>万元人民币；</p> <p>4、最近三年中至少<u>两</u>年盈利。</p>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3.5.11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格式须参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 <u>2</u> 个标段（其中有 <u>1</u> 个标段里程 <u>4</u> km 以上（含 <u>4</u> km）），且累计 <u>8</u> km 以上（含 <u>8</u> km）； (2) 桥长不小于 <u>300</u> m 的类似工程桥梁 <u>2</u> 座，且其中 <u>1</u> 座主孔跨径 <u>30</u> m 以上（含 30m）； (3) 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 <u>2</u> 个标段（其中 <u>1</u> 个标段里程 4 km 以上（含 4km）），且累计 <u>8</u> km 以上（含 <u>8</u> km）。

注：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19 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18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u>24</u>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u>公路工程专业壹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u>50</u>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如实说明]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选填)	1		
项目总工	1	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u>60</u>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u>50</u> 周岁。	
项目总工备选人 (选填)	1		

注：

1、“路桥类”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上表中项目经理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段时间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4、上表中项目总工的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段时间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5、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6、项目经理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5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 5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有负责计划累计 5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 5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 5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绿化工程师	1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电气工程师	1	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累计 5 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交安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 5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有会计师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现场施工员	4	施工员，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累计 4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

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上表中的类似工程均指公路工程。“路桥类高级工程师”或“路桥类工程师”中的“路桥”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3、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4、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办公设备	A3 幅激光彩色一体机(扫描、打印、复印)		台	1	
	激光打印机		台	2	
	复印机		台	1	
	电脑	全新台式机，单价>3000 元	台	5	
	投影仪	全新	套	1	
	大疆无人机		台	1	
	数码照相机	2000 万像素及以上	台	3	
	摄像机	1080p 及以上	台	1	
	网络	单线 20M 以上	路	2	
交通工具	越野汽车		台	2	
	双排座皮卡车		台	2	
路基、路面施工设备	自卸汽车	$\geq 10T$	台	10	
	振动压路机	$\geq 20T$	台	2	
	装载机	$\geq 2m^3$	台	2	
	挖掘机	$\geq 1.0m^3$	台	1	
	推土机	$\geq 220KW$	台	1	
	平地机	$\geq 180KW$	台	1	
	蛙式打夯机		台	2	
底基层、基层施工设备	洒水车	$\geq 4000L$	台	2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7.5m$	台	1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geq 500t/h$	座	1	
	振动压路机	$\geq 20T$	台	1	
	双钢轮压路机	$\geq 10T$	台	2	
	载重汽车	15t 以上	辆	5	
	沥青路面施工设备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geq 20T$	台	2
双钢轮压路机		$\geq 14T$	台	2	
胶轮压路机		$\geq 26T$	台	1	
载重汽车		15t 以上	辆	10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7.5m$	台	2	
沥青砼拌和设备		间歇式 $\geq 320t/h$	座	1	
智能沥青洒布车		大于 4000L	台	1	
自卸汽车		25t 以上	辆	10	
砼路面施工设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geq 6m^3$	辆	/	商砼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	$\geq 120m^3/h$	座	/	

备	量)				
	水泥砼滑模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12m、带 DBI 装置	台	/	二选一
	三辊轴摊铺机		台	1	
	铣刨机、抛丸机		台	1	
	路面破碎机		台	2	
测量仪器	全站仪		台	1	
	精密水准仪		台	1	
	手持激光测距仪		台	1	
	游标卡尺		把	2	
	3 米直尺 (含塞尺)		把	1	
	2 米靠尺	多功能	把	1	
	水平尺		把	1	
	钢卷尺 (3m、5m)		把	2	
	钢尺 (50m、100m)		把	1	
	直尺		把	2	
	沥青温度计、红外线温度测定仪		把	2	沥青路面用
通用试验仪器	裂缝观测仪		台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砼回弹仪 (含标准钢砧)		台	2	
	砼碳化深度仪		套	3	
	取芯机		台	1	
	灌砂筒 (Φ 150, 含铝盒)		套	2	
	砼坍落度筒		套	2	
	泥浆比重计		套	2	
	含砂率检测仪		套	2	
	泥浆稠度仪		套	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台	1	
	万能机配套冷弯压头		台	1	
	电动钢筋打点机	0.5cm	台	1	
水泥、砼	砼振动台	1m ²	台	1	
	砼拌和机 (升)		台	1	
	秒表		块	1	
	温湿度计		块	1	
	比重瓶		个	2	
	标准养护箱		台	1	
	标准养护室		个	1	
	水泥电动抗折机		台	1	
	沸煮箱		台	1	
	电动水泥流度测定仪		台	1	
	维卡仪		台	1	
	雷氏夹测量仪	40mm \times 40mm	台	4	

	抗压夹具		台	1	
	磅称	100kg	台	1	
	台称	10kg	台	1	
	电子天平	2kg	台	2	
	电子天平	5kg	台	1	
	电子天平	20kg	台	1	
	天平	感量 0.01、0.1、1.0 克	台	各 1 台	
	水泥软练漏斗		台	2	
	负压筛		台	1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固时间测定仪		台	1	
	水泥标准筛		台	1	
	水泥净浆机		台	1	
	水泥比表面积仪		台	1	
	胶砂搅拌机		台	1	
	砼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水泥软练试模		台	10	
	砼贯入阻力仪		台	1	
	砼用砂石筛	圆孔	台	2	
	脱模器		台	1	
	砂轮磨石机		台	1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压碎值测定仪		台	1	
	击实筒	中、小型	台	各 1	
	砼抗压试模 (mm)	150×150×150	台	20	
	砼抗折试模 (mm)	150×150×550	台	10	路面用
	水泥净浆试模 (mm)	40×40×160	台	10	
	水泥砂浆试模	70.7x70.7x70.7mm	套	10	
路面工程仪器	液塑限测定仪		台	1	
	重型击实仪		台	1	
	直读式测钙仪 (或滴定装置)		台	1	
	路面材料强度仪		台	1	
	沥青砼用砂石筛	方孔	台	2	
	基层集料方孔筛		台	1	
	石料磨耗机		台	1	
	容积升		台	1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φ 150、φ 100	台	各 3	
	反力框架、千斤顶 (或 200T 压力机)、脱模器		台	1	
	贝克曼梁 2 支 (含百分表)		台	1	

	标准养护箱		台	1		
	超声波测厚仪或覆层测厚仪		台	1		
	维卡仪、雷氏夹膨胀仪		台	1		
	贯入阻力仪		台	1		
	铺砂仪		台	1		
	标准养护箱		台	1		
	砂当量仪		台	1	沥青路面试验仪器	
	棱角性仪		台	1		
	自动数显沥青针入度仪		台	1		
	沥青延度仪		台	1		
	电脑沥青软化点仪		台	1		
	沥青粘度仪		台	1		
	马歇尔试验仪		台	1		
	沥青抽提仪		台	1		
	路面摆值仪		台	1		
	渗水仪		台	1		
	铺砂仪		台	1		
	恒温水槽		台	1		
	燃烧炉		台	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取芯机					
	贯入阻力仪					
	垂球					
	标准养护箱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标线厚度测量块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涂层厚度测定仪					
	标志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落锤冲击试验机		台	1		
	金属镀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亲笔签名；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亲笔签名。</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 <u> 7 </u>分</p> <p>主要人员(B): <u> 0 </u>分</p> <p>其他因素(D)</p> <p>技术能力: <u> 0 </u>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财务能力：__ 1 __ 分 业 绩：__ 2 __ 分 履约信誉：__ 10 __ 分 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 80 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__ 98 __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 1.6~2.0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1.2~1.6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2.4~3.0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1.8~2.4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8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1.6~2.0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 <u>1.2~1.6</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与业绩	<u>0</u> 分	/
			项目总工任职 资格与业绩	<u>0</u> 分	/
2.2.4(3)	评标价	<u>8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 1.5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0.5。 注:F为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u>0</u> 分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财务 能力	<u>1</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u>0.6</u> 分。在此基础上: (1) 即 营运资金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在 <u>10000</u>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u>25000</u> 万元(尾数不计)加 <u>0.1</u>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u>0.2</u> 分。 (2) 即近三年年均完成营业总收入在 <u>70000</u>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u>175000</u> 万元(尾数不计)加 <u>0.1</u>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u>0.2</u>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 分。关于 营运资金或者信贷证明额度的计算以及相关要求 请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备注的相关规定。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业绩	2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即除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以下类似工程：</p> <p>（1）每增加 <u>4</u>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路基工程，加 <u>0.1</u> 分，最高加分 <u>0.2</u> 分；</p> <p>（2）每增加 1 座桥长不小于 <u>300</u> m 的类似工程桥梁，加 <u>0.2</u> 分，最高加分 <u>0.4</u> 分；</p> <p>（3）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里程每增加 <u>4</u> km（尾数不计）加 <u>0.1</u> 分，最高加 <u>0.2</u>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项最高得 2 分。</p>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p> <p>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p> <p>（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u>（如果评标现场不具备上网条件，则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或者可在中标后进一步核实，投标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对待）</u></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注:若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则直接取 5 名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项不适用。)</p>
3.6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7.1</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项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3.9</p>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排名第一时（如此种情况不止一个投标人，则按其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进行以下操作），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邮政编码： <u>523120</u>
2	1.1.2.6	监 理 人： <u>发包人另行通知。</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试验检测单位： <u>发包人另行通知。</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4.2	履约担保金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28</u> 天内 开具履约保函银行级别：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7	4.3.2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机电（照明及其供配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须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且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如下规定： （1）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资质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上述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而又未填报专业分包内容或者未提供能够自行承担相关专业工程说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将可能导致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不予通过或者在中标后“未列入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等后果；★ （2）属主体或关键性工程的，不得分包；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不得分包；</p> <p>(4) 拟定的分包人必须事先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并由发包人完成备案，否则，视为无效；</p> <p>(5) 需确保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照明工程需保证高压配电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分包的其他要求请见合同条款约定。</p>
8	4.4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9	5.2.1	<p>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p> <p>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p>
10	6.2	<p>发包人是否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p> <p>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p>
11	8.1.1	<p>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p> <p>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u>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 14 天内。</u></p>
12	9.2.5	安全生产经费为：_____元
13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5 万元</u> /天
14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5	11.6	提前交工奖金： <u>无。</u>
16	11.6	提前交工奖金限额： <u>无。</u>
17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8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9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20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2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22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3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短期贷款利率
24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u>3</u>%合同结算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u>无优惠</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6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7	18.2（1）	竣工资料及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发包人的通知或相关规定执行。
28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u></p>
29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u></p>
30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3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u> ‰
3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补遗书、投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如果有）、项目经理委任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称为项目发包人 or 业主或招标人，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若项目发包人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单位相应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1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2.10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2.11 细目：同“子目”。

1.1.3.11 临时占地

还包括的内容：机械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第 1.13 款

1.13 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约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只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取土场及弃土场仅供参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因取土场及

弃土场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增加相关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报价当中。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原 2.4 款后增加：“所办有关证件、批件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8 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原 2.8 款后增加：

2.8.3 发包人在移交永久占地后，承包人对用地负有看管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外来人员或车辆在本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发现并报告在永久征地范围外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可能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

2.8.4 本项目可能会存在工作面不连续性，需分期实施，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分期实施的相关费用和 risk，发包人只对由此引起的工期进行补偿，不对增加的费用进行补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定的《监理合同》所列内容为准。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一份。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消或变更监理人的权限，同时通知承包人。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和 3.7 款，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等单位 and 承包人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四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

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的各种税费和规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4.1.4.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行为和施工的工艺、工序、工装、材料、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承包人,对由于承包人未对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的缺陷提出书面修改或补充方案或意见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4.1.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保持有效维护交通、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联系和协调,取得政府、公安、交通安全部门的及时指导帮助,且应保证:

(1) 在本承包人标段内施工作业区凡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通道路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作充分调查,在确保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有效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量。

(2)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与其它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

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3)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和施工现场作业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适用、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4)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发生其它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保护交通安全以及确保文明施工、联系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维护施工作业场地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责任。

4.1.4.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工程保障交通通畅、交通和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治安维护协调所需的费用，并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和治安，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维护保持道路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将道路恢复至原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具有法定资格的签约方）签订道路恢复、临时占地恢复的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协议中必须有相关复耕条款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就承担本项责任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进场后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须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 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150米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如回旋钻）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施工噪音导致邻近居民投诉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责任，经承包人协调处理不成，仍然接到投诉的，每增加投诉1次扣除承包人施工环保费10000.00元。

(4) 承包人应遵守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务、电力、通讯、燃气、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并在进场施工前到上述有关部门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采取的措施、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承包人不得因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影响到工程的正常施工，也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产受到影响。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及工程实施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安全评估费、监测监控费、保证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0.5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鱼塘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执行4.1.7(1)~(6)项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上述因素。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或者私人设施设备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的预制梁板如果由单独的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目补充：

非建设用地（如工棚、预制场用地）的租用和“三通一平”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如果承包人临时工程需占用红线内的用地，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签订相关使用协议，缴交押金。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在本款第（3）项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实施签订了本施工合同文件，承包人保证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和承担合同各项责任，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

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在此承包人授权委托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

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在本款第(6)项增加以下内容：

1、本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完善报建报批手续而导致本工程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实施期间，若承包人施工有可能会影响第三方的工程、设施、设备的，第三方要求提交安全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金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交。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以及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粤交基函[2008]1464号文《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执行，并执行招标日起公布实施的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颁发了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执行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而导致承包人工程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仅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路基、路面、隧道、桥涵、机电、交安、附属区房建）中有关要求组织管理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发包人为本项目制定了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台账管理、造价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范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7、为了优化合同管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35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的要求修改和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必须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预办[2009]30号）的要求制作廉政公益广告牌，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9、本项目实施计算机辅助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置相应的设备、软件及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承担计算机辅助管理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签署的软件使用框架协议由承包人如数支付给相关单位。该笔费用以投标报价总额包干（如果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软件管理费大于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量支付、进度计划、造价台账系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公文流转系统、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等管理软件的采购、更新和维护，除此之外的承包人为管理需要而采购、更新和维护的其他一切软硬件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部署，不及时完成系统数据的初始化、录入、更新、上传、保管；不配合发包人、软件公司的相关工作等），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处以1~2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扣减相应软件的软件费用。

10、承包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市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的通知》（东交〔2014〕561号）、发包人以及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视频监控设置方案，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确认后实施。

11、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不得调整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或方案，若承包人因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无法顺利实施而导致发生的一切增加费用，发包人均不予考虑。

12、为保证工程管理方便，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启用项目部公章，并按规定对公章进行公证和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复核、清单修正、三级清单编制工作，清单修正、三级清单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未完成清单修正、三级清单审核确认手续之前不予办理计量支付（预付款除外），上述造价咨询工作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进场（以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3个月内必须完成工程量修正变更的送审，逾期未办理的，则按“清单漏量不补偿，清单超量按实核减”的原则处理。**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安全网悬挂等措施，保证不掉落砣块体等物体

影响河道通航。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延期，超出工期部分的航道及海事费及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工程项目数据管理，发包人会根据情况在本工程中启用建设工程数据管理平台（EIM）系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保证配备专门的资料管理人员和满足相应网络、扫描仪等硬件设备的配备。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4.2.1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4.2.2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以及其他违约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3 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完成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第 1 标段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590000110368368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4.3 分包

在第 4.3.3 款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送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招标最高限价审定时点工料机价格及造价编制办法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主要管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无法到位或替换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a.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每次 15 万元/人（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

b.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师、交安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计划工程师、资料员以及投标承诺的人员）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5 万元/人。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之后的人员更换不处以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设置一名项目副经理或项目书记，专职负责配合标段的征地拆迁工作。**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年度施工计划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环保相关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水保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8)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除 4.6.3 条第（1）~（5）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另按每人课以违约金 3 万元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按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加大人员投入，如承包人不安排人员投入，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月的标准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

(9) 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减少审批资料，**可作为人员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以及中标后变更替换的人员，均要求为承包人单位的自有人员，发包人在履约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相关人员自投入本项目前半年以来在承包人单位以承包人名义的社保购买凭证，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连续、有效的社保购买凭证，发包人可认定为相关人员无法到位，按 4.6.3 条处以违约金。**

(11) 项目经理的管理，承包人还须按照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办理登记、锁定和解锁等相关手续。

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4.9.2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根据《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会受到行车干扰，边施工边通车的问题；
- （2）承包人应履行的一般义务和其他义务所涉及的风险；
- （3）对人体有害的辐射源、地下水超出近 30 年最高水位、需保护的文物、重大节日及民俗活动、政府法规的交通管制。
- （4）征地拆迁进度可能会对工程进度产生的相关影响。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5.1.4~5.1.6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1.5 对于架桥机、拌合楼、预应力波纹管、土工布、土工格栅、防水板、中空注浆锚杆、

止水带、隧道排水管、防火涂料、工字钢、斜拉索、索鞍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重要材料实行准入制，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5.1.6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桥梁支座、伸缩缝、锚具**等主要原材料的选购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品牌（供应商）管理制度（试行）》或其它最新制定的有关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5.1.7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下表的**品牌推荐表**要求提供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的产品型号、款式、方案、报价及品牌，**在设备、材料投入使用前事先将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品牌、产品型号、款式、方案、报价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能使用，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22.1款进行违约处理。

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机电工程 A 类）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服务器	IBM、HP、DELL、Stratus、华为
2	容错服务器	
3	工作站（计算机）	IBM、HP、DELL
4	车道计算机	
5	打印机	惠普、佳能、爱普生、理光
6	液晶大屏幕	大华、科达、宇视、海康威视
7	MTC 费额显示器	
8	ETC 费额显示器	
9	液晶拼接控制器	大华、科达、宇视、海康威视
10	收费车道摄像机	大华、科达、宇视、海康威视
11	ETC 车道天线	
12	收费键盘	
13	高清网络摄像机	大华、科达、宇视、海康威视
14	车牌识别摄像机	
15	摄像机（含道路、广场、收费亭内、绿通）	
16	硬盘录像机	大华、科达、宇视、海康威视
17	解码器	大华、科达、宇视、海康威视
18	视频检测系统	AUTOSCOPE、Traficon、首信哈迪、哈工大、海康威视、动视元
19	车辆检测器	AUTOSCOPE、Traficon、首信哈迪、哈工大、海康威视
20	智能机箱	以萨，聚云，天网智城
21	可变信息标志	联建光电、电明、三思、爱特思
22	费显、通行灯、雨棚灯、雾灯、黄闪、报读者、交通信号灯、车道指示器	电明、新粤、显科、爱特思
23	程控交换机、ADM、OLT、ONU、配线柜	华为、中兴、烽火
24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中兴、CISCO、H3C、阿尔卡特朗讯
2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格雷特、ABB、施耐德、is5com、华为、中兴、奥德梅斯
26	光端机、光纤收发器	摩莎、ORing、源拓、东土、华天成
27	高清车牌识别系统	信路威、哈工大、大华、海康威视
28	高清卡口	哈工大、大华、信路威、海康威视
29	液晶显示器（监视器）	三星、飞利浦、DELL、海康威视
30	自动栏杆	MAGNETIC、首信哈迪、德亚
31	工控机	研华、研祥、控创、西门子

32	MTC 车道控制器	
33	ETC 车道控制器	
34	PLC (可编程控制器)	
35	UPS	AEG、艾默生、索克曼、GE、佛山柏克、NET、华为
36	电子投包机	厦门优朋、厦门积硕、深圳固力保、瑞创
37	对讲系统	爱锋、摩托罗拉、华天成、北京公科飞达、广州交嵌
38	复合卡读写器	航天金卡、成谷、金溢、埃特斯
39	非接触 IC 卡读写器	
40	复合通行卡	航天金卡、成谷、金溢、埃特斯、粤高科
41	自助发卡机、收卡机、OBU 识别器	苏州朗为、金晟安、广州汇豪、爱特思
42	嵌入式自动发卡机、半自动收、发卡机、卡盒	
43	ETC 自由流、RFID 设备	金溢、埃特斯、成谷、航天
44	本地控制器	欧姆龙、罗克韦尔、施耐德、西门子、菲尼克斯
45	火灾报警系统	武汉理工光科、上海波汇、上海森首、上海华巍、上海腾盛
46	消防报警工作站(含所有软件)	
47	火灾报警控制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探测器	
48	灭火器	
49	室内、外消防栓	
50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51	空调	格力、日立、三菱、三菱重工
52	铜芯电缆	广东电缆、广州电缆、珠江电缆、上海电缆、奔达康、广州新兴、广州摩恩、金杯电缆、湖南华菱
53	铝合金电缆	欣意、河北明达、山东华强、江苏长峰
54	电缆	
55	RSU	
56	隧道装饰铝板 (已变更)	
57	聚氨酯复合桥架	
58	整体式机房系统	
59	IP SAN 磁盘阵列	
60	防毒软件	
61	MTC 应用软件	
62	ETC 应用软件	
备注：以上为机电 A 类推荐品牌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上述推荐品牌使用。		

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 (机电工程 B 类)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来电显示电话机	西门子、飞利浦、三星
2	防雷保护器、避雷器	南京宽永、中山新立、广西地凯、广东家明
3	高频开关组合电源	华为、中兴、艾默生、中达、广州邮通
4	紧急电话及广播系统	华天成、深圳崇高、广州邮通
5	便携机	广州馨瓷、广州腾浩、广州汇豪
6	智慧型收费亭	云岭科技、广州洋雷、山东齐鲁信息、广州汇豪
7	计重收费设备	北京中山、北京万集、华兰海、山东博安、航天三沃
8	硅芯管	凯乐、河北华龙、亮诚塑业、浙江华丰、荆德管业
9	光缆	烽火、长飞、康宁、凯乐、富通
10	EPS	扬州东方、广东冠军、北京动力源、佛山柏克、NET
11	免维护蓄电池组	BE, 德国阳光, 德克, 荷贝克

12	CO/VI 检测器	REGAL、SICK、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慧筑
13	风速风向检测器	REGAL、SICK、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慧筑
14	能见度检测器	REGAL、SICK、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慧筑
15	亮度检测器	REGAL、SICK、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慧筑
16	射流风机	天鼓、西风、浙江上风、佛山南方风机
17	气象检测器	REGAL、SICK、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

备注：以上为机电 B 类推荐品牌要求投标人原则上使用，如确实无法使用或所推荐的品牌个别没有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按不低于上述品牌标准选用其他品牌，并且报业主同意后才能采购，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所选用的产品进行厂验。

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供电照明工程 A 类）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干式变压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200KVA 以上容量）
2	变压器	
3	高压环网柜、低压配电柜	
4	高压开关柜	亚洲电力、ABB、施耐德、伊顿、GE （原厂生产，主要开关采用 ABB、伊顿、施耐德、GE）
5	低压开关柜/电容补偿柜	亚洲电力、深圳中电、广东惠电、顺特电气、康德威、广东长牛（主要开关采用 ABB、伊顿、施耐德、GE）
6	100%原装进口柴油发电机组	宾士伯琼斯、CAT、沃尔沃、美国康明斯、德国奔驰（需提供报关单及授权证明）
7	ATS 双电源切换开关	GE、溯高美、ASCO，施耐德
8	光纤收发器	摩莎、ORing，源拓、东土
9	光纤交换机	华为、思科、中兴、赫斯曼、西门子、源拓
10	UPS	AEG，艾默生，索克曼，GE
11	高/低压电力电缆	广东电缆、广州电缆、华达电缆、金龙羽电缆、奔达康电缆
12	铝合金电缆	广东欣意、河北明达、山东华强、江苏长峰

备注：以上为供配电与照明 A 类推荐品牌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上述推荐品牌使用。

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供电照明工程 B 类）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组合式箱变	亚洲电力、广东长牛、顺特电气、广州增变
2	直流屏电源装置	亚洲电力、奥特迅，泰昂能源，泰坦科技，瓦特电力
3	高频开关电源	华为、中兴、艾默生、中达
4	LED 灯具电源	
5	EPS	扬州东方，广东冠军，北京动力源、佛山柏克、NET
6	免维护蓄电池组	BE,德国阳光，德克，荷贝克
7	灯杆	广东德洛斯、深圳洲明、德阳恒达、广州莱迪、鸿宝科技
8	LED 灯芯片	
9	灯具、隧道灯	广东德洛斯、深圳洲明、德阳恒达、广州莱迪、鸿宝科技

10	电力监控（综合继电保护，智能电力仪表，漏电火灾监控，电力监控系统）	深圳中电、珠海优特、西研科技、北河银河（要求所述设备统一品牌提供）
11	高/低压电力电缆	广东电缆、广州电缆、华达电缆、金龙羽电缆、奔达康电
12	铝合金电缆	广东欣意、河北明达、山东华强、江苏长峰
13	交通信号灯、车道指示器、计时器、电子导向牌	青岛海信、南京莱斯、北京易华录、安徽科力、重庆攸亮
<p>备注：以上为供配电与照明 B 类推荐品牌，要求投标人原则上使用，如确实无法使用或所推荐的个别没有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按不低于上述品牌标准选用其他品牌，并且报业主同意后才能采购，业主要求投标人对所选用的产品进行厂验。</p>		

要求：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原则上要求使用上述各表所推荐的品牌和达到上述标准要求（若相关要求与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不符的，以其中高标准高要求为准或者由发包人确定适用采用何种标准和要求）并且是原厂生产（不接受授权厂商生产的设备），如果确实无法使用，则必须使用符合“或相当于”上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并且事先报发包人同意后才能采购。尽管发包人向承包人推荐了设备、材料厂商及品牌要求，但承包人不能因此推卸对设备、材料、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所有设备、材料、工程的质量、检测、试验仍执行本合同有关条款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主要材料设备施行准入制和抽检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材料准入本项目资格：**

- a、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因破产、歇业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
- b、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在申请供应材料前三年内或在供应期内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通报或处罚的；
- c、经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项目业主或项目监理代表处两次（含）以上对材料、设备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3)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省政策或业主使用需求对机电系统（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改造；自发包人发出书面维修通知，承包人必须 7 天内完成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一般情况下，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将 5.2.1 项修改如下：

5.2.1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发包人将按 4.3.8 款关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规定，将本合同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下称一览表）规定的材料设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设备供货人。材料设备供货人将按表列的价格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对于此类特殊材料的供货，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真实性负责。但此项规定并不表明免除承包人检验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本款规定的材料使用计划，由发包人按计划提供材料。

(3)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到货时，由承包人派人清点，必要时，发包人可派人参加。

(4) 材料设备办理清点交接手续后，承包人承担产品的储存、保管责任。

(5) 一览表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和变更图纸所需的数量（含合理损耗）供应并进行结算。在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承包人实际用量与施工图和变更图纸所需数量相差太大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超出部分 100% 价值的罚金。

(6) 一览表约定的到货地点不一致时，发包人负责运达一览表指定地点；发包人采购单价与一览表材料单价不符，发包人仅承担价差。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发包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符是属于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并因此引起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则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8) 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发包人将在供应后一个至两个月内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但为保证材料款在交工验收时得到全额扣回，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发文调整扣回时间及比例。

(10) 如发包人需采用任何从国（境）外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且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则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开支，负责办理与此类进口有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计划运抵现场致使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 a. 依据第 11.3 款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b. 承包人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增加到合同价中。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5.8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

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主要机械设备的更换应征得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用与承诺同等以上功能机械设备替换，且发包人有权课以第 22 条约定的违约金。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加大投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机械设备安排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经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减少审批资料，可作为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到位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6.1.2 款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外交通以及施工便道长期的硬化及畅通，并在相邻合同段需要时无偿提供其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在本款增加 6.1.3~6.1.5 项：

6.1.3 工棚和现场办公室必须使用活动板房，不得使用油毛毡或石棉瓦等工棚。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设计，要符合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属于不燃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在驻地提供 80m² 活动板房给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作办公室使用。

6.1.4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执行标准化、环境美化、施工场地地面硬化，木工房、钢材加工房均采用钢架铁皮瓦搭建，面积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施工现场不允许设置水泥库房，爆破材料库设置应符合公安部门规定，驻地四周应设置围墙，有严格的门卫制度；

临时设施与办公场所的标准化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实行临建设施、办公场所等的标准化。具体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粤交基〔2010〕435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粤交基〔2010〕1375 号）及发包人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遵循节俭办事的原则执行。

6.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方案编制和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 7.5 款文末增加：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地方能提供承包人影响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原条款 8.2.1 更改为

8.2.1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增加 8.2.3 条款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文末补充：“……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后增加“……并同时抄报发包人，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9.2.5 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不低于 1.5%（房建工程按 2%）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不低于 1.5%（房建工程按 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

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调整以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第 9.2.12 项~第 9.2.13 项修改为：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

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统一组织委托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桥梁、隧道、路堑高边坡等内容的总体或（和）专项评估）的，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并且按照本标段所占整个项目的建安费或（和）工程量的比例承担费用。

在本款增加第 9.2.14 项~第 9.2.23 项：

9.2.1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财政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以及公路施工安全的有关技术规程，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

9.2.15 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管理机构，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立即进行处理，避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2.16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按相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9.2.17 承包人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施工工艺方案的安全性评价和明确具体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9.2.18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和**中标法人单位**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2.19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9.2.20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21 本工程如果实行半幅路段封闭施工，半幅路段双向通车。为确保行车安全，中标人必须在双向通车的半幅路段的路中央设置水泥混凝土防撞隔离墩（底宽 60cm，高 90cm），防撞隔离墩每 5 米设置 1 个，并用钢管连接。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置防撞隔离墩的所有费用并将其计入报价，一次包干，发包人将不另外增加费用。

9.2.22 如果工程边施工边通车，要求承包人执行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省公路局印发的《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图例》（GB5768-2009），并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和临时工程的工作：

①工地设置专职人员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安全标志。

②至少配置 1 台专用洒水车，每天不间断地洒水防尘。

③施工障碍点或改变行车方向处必须提前设置反光标志牌和警示筒，引导交通。施工区必须设置塑料防撞分隔栏（水马），高度不低于 60cm，间距不大于 2m。

④、桥涵等构造物的施工，必须用全新的彩色胶板围闭施工现场，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⑤桥梁、涵洞施工时，必须在两边设置硬化、平整的便道，便道路面结构为：30cm 石碴垫层+20cm 6%水泥石屑基层+20cm C35 砼路面，便道路面宽度不少于 8.5m，工程完工后须恢复原貌。便道路路基路面的压实度仍按行业技术规范或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⑥凡施工中需通车的临时设施及结构物，必须设置防落网，通车孔须设置节日彩灯，且在夜间必须亮灯，显示通车净空和轮廓。

以上文明施工和硬化便道、便桥等费用，投标时须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9.2.23 本项目将全面地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603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9.3 治安保卫

在本款增加 9.3.4 项：

9.3.4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备和材料被偷等意外损失，属承包人未做好防偷、防盗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费用。

9.4 环境保护

原 9.4.2. 款更改为：

9.4.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

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予以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5) 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6)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7)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的处罚。

(8) 遵守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在第 9.4.7 (2) 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 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 9.4.10 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本款增加 9.4.12~9.4.15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

的资料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删除最后一句“发包人和承包人……”，替换为：“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半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原条款增加 9.6 款

9.6 文明施工

9.6.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6.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9.6.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

9.6.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

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9.6.6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交通管制，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应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无条件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1) 气象条件；
- (2) 施工记录；
- (3)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4) 承包人人员统计；
- (5)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7)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8)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

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和（或）强制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合同通用条款 12.2 款约定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11 项：

13.2.11 本项目推行工程首件验收制度。首件验收是对外露面混凝土和砌筑工程，在各分项工程开工时应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规定首先完成试验段施工，经监理人检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正式开工。第一段排水沟、第一根立柱、第一片预制梁、第一段现浇梁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试验段工艺后才能进入分项工程施工，任何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自行施工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增加 13.7~13.11 项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违约处理。

13.11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 14.5 款

14.5 试验室：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意见”（粤交基[2006]671 号文）的要求，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须由取得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母体检测机构设立，未取得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委托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检测机构在各合同段现场设立相应的工地试验室，并申请工地试验室检测能力监督考核。工地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再由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若承包人采取外委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的，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检测结果，虽然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但不免减承包人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法性以及工程质量结果承担的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 项细化为：

15.3.1 变更的提出

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工程量清单的变更，都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首先承包人应将变更的理由，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估，通过评估的变更由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2) 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变更，应首先报送发包人批准，然后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3)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令；

(4) 发包人不反对在不改变工程的基本功能，不降低工程质量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

第 15.3.4 项修改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东莞市政府、市财政局、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行业或（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的工程签证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1) 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text{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的安全生产费；

(2)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3) 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5.4.5 税金按实结算；

15.4.6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合同有效期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对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 时, 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 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 (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 (非竞争性) 费用及暂定金额)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F_{i2}, \dots, F_{in}$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T_{i2}, \dots, T_{in}$ —各可调因子的投标当月价格

$C_{i1}, C_{i2}, \dots, C_{in}$ —风险系数

i —计量支付的期数

二、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 1、人工 (含机械人工);
- 2、水泥;
- 3、砂 (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 4、石 (含碎石、片石、石屑);
- 5、砌块 (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
- 6、沥青;

-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 9、管桩（含方桩）；
- 10、钢筋（含钢绞线）；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三、各可调因子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 = 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 = $1 - \sum$ 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7.45）%；
- 2、水泥（2.42）%；
- 3、砂（3.12）%；
- 4、石（14.59）%；
- 5、砌块（4.49）%；
- 6、沥青（1.09）%；
- 7、沥青混凝土（15.58）%；
- 8、商品混凝土（6.24）%；
- 9、管桩（0.00）%；
- 10、钢筋（3.60）%；
- 11、钢材（1.56）%；
- 12、铜材（0.33）%；
- 13、机械用燃油（1.99）%；
- 14、定值权重（37.54）%。

上述各权重系数在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确定，施工招标时计算确定。

四、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散装）”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

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 C25 普通砗”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五、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 （二）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六、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i*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市财政局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公路工程的 100 章费用需按比例摊到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内。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市财政局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8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

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适当补偿。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粤交基[2010]355 号第一册附件 3《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计量原则：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为了优化合同管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35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修改和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计量与支付规则。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保函，签订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支付预付款的 10%；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支付预付款的 20%；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0%时，支付预付款的 30%；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0%时，支付预付款的 20%；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时，支付剩余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本项目不设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必须**全额**一直有效。对开工预付款保函的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开工预付款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2)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发包人全部扣回开工预付款时间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银行账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有工程负变更累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达 10%或以上比例的，发包人有权提前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 17.3.5 项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及保证金

17.3.5.1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

【2018】14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省市关于工人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分账管理。所称分账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1)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2)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3)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4)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转账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5)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人工资按照每期支付工程量价款×合同中工人工资总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7)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如下: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8)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号文件。

(9)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17.3.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其余内容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规定执行。

如果省、市相关部门有公布最新工人工资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6、17.3.7、17.3.8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无。

17.3.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等所得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无息清算。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或扣回）按监理人、发包人、市财政（如果有）审核金额的 70%进行支付（扣回）。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

（4）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属市财政局审核进度款的，按审定金额的 70%进行支付；属市财政局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或者发包人权限内（100 万元以内）审核的工程变更，按审定金额的 5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17.3.8 安全生产费

（1）本工程另设有一笔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中标后发包人分期支付给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 2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 80% 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 20% 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 号）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 交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在原 18.7.1 项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6) 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

(7) 水沟、涵洞要清理干净，确保无杂草、淤泥及其他杂物堵塞水沟和涵洞；水沟外平台要清理干净，平台土方应高于砌筑平台 0~30cm 并夯压密实，路基护坡平台线形要保持顺畅、无明显高低不平。

(8) 桥梁和互通施工完成后需对桥下施工场地、互通填平区进行平整，表土（不小于 50cm 厚）应采用适合绿化种植土覆盖；恢复原有排水设施，按桥梁流水方向按地形位置开挖排水土

沟与线外排水沟接顺，确保红线内排水通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及其施工队伍撤离时应负责完成所欠驻地及标段沿线的非工程性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个人、农户、社组、村、镇所欠债务的结清与支付。承包人对此项清理如未完成造成债权方诉至发包人，发包人将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押（包括扣押质保金）或扣押后直接向债权方支付，直至由承包人完成处置。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其他要求如下：

①机构的设置：承包人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必须设置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负责收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完成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纸等竣工文件的编制；每施工标段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②竣工文件编制人员（以下简称编制人员）的培训：在工程开工期间，发包人选择适当的时间对承包人的编制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编制人员的任职条件：中专以上学历，且为路桥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④工程竣工文件必须在交工证书下发后 120 天内完成，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⑤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⑥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中书面明确答复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对建设单位和东莞市财政局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⑧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或对结算进行确认、反馈的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零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单方定案，具体的程序和步骤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5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1 项补充第（5）~（9）目：

（5）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7）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报价为支付

上限，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超出第 100 章保险费报价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报价为支付上限，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超出第 100 章保险费报价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第 20.5 款补充：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我市在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东交【2018】686 号）文件要求，我市在建公路工程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及方式根据东交【2018】686 号文件要求执行，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报价为支付上限，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超出第 100 章保险费报价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

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因实际合同工期超出原招标时约定合同工期的，承包人需足额、及时缴纳保费，使保险持续有效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⑤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第（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项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本项（10）目细化为：

a.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以各种方式所雇用的工人工资的；

b. 承包人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建筑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的；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d.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e.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f.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生产副经理的；

- g.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 h.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以及其他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8)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其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8) 违约处理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作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1 项第(2)目细化为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或由于规划、计划、建设等调整，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只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承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要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25.2.1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2.2 路基、桥涵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

(1) 工程的土石比例按照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土方和石方的数量比例包干确定，如果投标人对土石比例存在异议的，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将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土石比例包干，与此有关的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调整。

本工程中实际土石方数量与设计图纸中土石方数量之间的差异（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不予补偿的情况外），承包人应在开挖前提出，并且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联测的原地数据为准，与设计数量差异超过 5%时需经设计单位复核确认。挖方段清表工程量不予计量。

(2) 填筑路堤时，要求每边加宽 50cm 填筑，在路堤压实验收合格后，再整修边坡，剔除加宽填筑的土方，以确保边坡的稳定。对于加宽填筑和修坡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3) 因地基的自然沉降造成路基填方的增加，其工程量不作增补。填筑路基的借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借土场取土，投标时需将借土资源费、借土场清表费、取土和运费及借土场恢复等一切与借土场有关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取土场、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所有借方，土的承载比、液、塑限等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不适宜材料的弃置，以及路基石方余方和弃渣的弃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并对弃土地地进行整理、绿化以满足环保要求，弃土地费用、弃土场整理费用和弃方运费、弃土场内的加固、排水设施、绿化环保等费用等均应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

的弃土场、弃土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施工图设计中标明的弃土场及弃土场内的挡墙、排水等工程仅供承包人参考。故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需认真调查借土场、弃土场，并测算其运距，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一切费用。

(4) 因地质钻探资料限制，若桥梁设计桩长与实际施工有出入，增加（或减少）部分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设计人核实，并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与设计终孔原则不符的桩基终孔必须有设计、发包人、监理确认并签名后方有效。

(5) 承包人在桩基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采用产生震动较小的机械进行施工（如回旋钻），并应对桩基施工所产生的震动进行严格监控，由于桩基施工产生的震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的损坏的赔偿以及工期的延迟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之有关的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6) 桥梁、涵洞等构造物的支架必须使用钢管支架、门式支架等，不得使用竹木支架。支架的基础必须经过处理和硬化，基础处理和硬化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

(7) 根据东交【2008】648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桥涵混凝土结构物使用整体钢模板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现浇箱梁等大体积混凝土外露表面必须保证光洁平整。一般情况需严格按照要求采用大块拼装钢模施工，特殊情况采用木模施工，须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管理处批准，要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如模板内衬薄丽板、薄PVC板等保证混凝土表面光洁的措施、模板质量及使用要求等。外露混凝土模板须由监理和管理处工程部部长以上人员签认。

(8) 所有桥梁砼工程，不准擅自采用抹白水泥等办法修饰，应从选用适当混凝土配合比，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养生方面着手，以达到减少混凝土表面气泡和保证砼表面色泽一致的目的。

(9) 路基桥涵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承包人应保证按有关验收办法测量的路槽底标高、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层标高（或纵断高程）合格率达到90%以上，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1cm，则由承包人修整。如有部分路基、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层标高低于设计标高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则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的规定，压浆材料须有出厂检验单，且经过专业检验合格方能使用。本工程要求采用自动智能预应力张拉施工技术。

25.2.3 路面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

(1) 材料的要求

a. 机制砂的使用，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b. 沥青混凝土路面所用碎石必须经过水洗机清洗和吸尘处理，中面层及下面层沥青混凝土所用的花岗岩碎石添加碱性粘结剂（如水泥），其工作内容和所增加的材料投标人算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c. 上面层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宜选择粘附性能良好的辉绿岩。

d. 沥青的使用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应采用稳定性较好的埃索、中油 CPC 或壳牌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除“闪点”外，沥青指标必须符合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3】299号）文件要求。

e. 本工程各层沥青路面结构层中，凡是有可能采用改性沥青的，在实施时承包人如果偷梁换柱将改性沥青改为普通沥青，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视其改换沥青实施的面积，按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章节的单价计算该面积的工程款，并按高于该工程款的两倍金额处以违约金。

f. 部分材料如路面粘层、透层和封层、桥梁防水层材料和伸缩缝（含采购、安装及其相关服务）等，如果承包人购买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另行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材料供货人，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回。

（2）施工工艺的补充要求

a. 沥青砼路面施工前，必须将基层或旧砼路面用水清洗或用高压风砍干净方能洒油。清洗（吹）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b. 压实度的计算标准由当天的马歇尔试验或理论密度确定。

c. 水稳层必须采用摊铺机施工，且必须设置外侧钢模板。

d. 沥青上面层施工必须采用单幅一台摊铺机整体铺筑，收费站路口较宽处除外。

e. 沥青混凝土面层集料应至少采用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三级破碎工艺生产，筛分设备应满足碎石生产的粒径规格要求。必要时，沥青上面层碎石生产需配套安装整形机，以确保碎石的形状与规格满足质量技术要求。

f. 机制砂生产线宜由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和胶带传输机等设备组成，应严格控制机制砂的生产质量，满足合同、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g. 粗集料水洗设备必须采用“间歇式震动水洗设备”。

h.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3) 其他

a.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同意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b. 路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与计划参与路基（桥梁、隧道）交验与接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参与或对符合质量要求的路基（桥梁、隧道）拒绝接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指令由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须返工处理的情况除外。

c. 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监理人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路面施工承包人三方联检签字后转交给路面施工承包人。如在验收规范合格范围内，由于高差引起的增加费用由路面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不得要求另外增加费用。超出规范部分费用由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的中间交工验收决定执行，不得以作业面不连续、中间交工路段长度短等作为拒绝接收的理由。对于由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进行中间交工验收需返工处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由路面承包人组织返工处理的，路面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定要求完成。

d. 路基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

本项目设置路基（桥梁、隧道）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盖梁等垃圾、铺设和拆除临时伸缩缝，照管工程等工作)，按公路里程长度 5 万元/km 在工程量清单 102-13 中报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桥梁梁板施工完毕后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如路面承包人需要临时在梁板上通行施工车辆，则必须在裸梁上铺垫不少于 30cm 的石屑，并在梁板端头、伸缩缝等位置焊接（铺垫）钢板，以尽量避免此位置掉进石屑等杂物；

②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对于梁端与桥台之间、伸缩缝等接缝位置的废料、建筑垃圾污染，路面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

③路基（桥梁、隧道）工程经监理人、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路面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后，交与路面承包人进行路面施工至通车前的这段时间，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路面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料等，保持路基（桥梁、隧道）、路面及边坡整洁、排水顺畅，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值班岗亭、路障等进行交通维护，确保路面施工安全；

本款中的垃圾指：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中按照各自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各自单位必须自行按相关规定清除的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④路面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的成品工程，并做好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任何由于疏于管理使已完工的成品工程造成损害的，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与恢复；

⑤加强施工期间的路面保护，当路面基层施工保养期未满 7 天，不得开放重型交通。基层完毕未施工碎石基层前原则上不得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由于施工

期间未维护导致质量隐患和破坏的，由路面承包人自费返工；

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至交工前的交通管制，使施工期间的任何作业车辆保持清洁，承包人自身车辆应冲洗干净，不得污染已完路面，对其他承包人的机具做好监管，不得污染已施工好的路面；在此期间在各交通路口安排专人值班，禁止一切闲杂车辆等对路面容易造成污染的车辆做好交通管制，由于未做好管制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e. 加宽车道和破碎板新铺砼路面，以及砼调平层等，必须按水泥砼路面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采用“三振一平”，真空吸水，磨光，扫毛等方法施工，覆盖或围水养生不少于7天；在旧砼路面板块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在监理、发包人工程师的见证下，对每块砼板块进行弯沉检测，检测车辆（标准黄河车）由承包人自备。

f. 在路面施工前，承包人应抓紧对路面用碎石料、沥青等材料的储备。积极做好材料来源的调查和开发，及时签订供需合同，保证原材料优先供应本项目。合理制定运输和存储方案，提前预测天气、运力和运输条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早储备沥青、碎石等材料。在路面施工前沥青、碎石储备量应至少达到清单数量的50%、70%。

25.2.4 小型构件预制场标准化施工要求：

①布置原则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的水沟盖板、防护工程的各种预制块、隧道路基边沟盖板、路缘石及其它设计要求的小型预制构件应集中预制。

②建设标准

1) 小型构件预制场面积，一般不小于2000m²。预制场布置要符合工厂化生产的要求，道路和排水畅通，场地四周用砖砌围墙（或通透式围栏），场地全部采用C20砼进行硬化，砼厚度不小于15cm。

2) 小型构件预制场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1.5%，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在场地外侧合适位置设置沉砂井和污水过滤池，严禁将预制场内生产废水、污水直接排放。

③场地布置

根据小型预制构件特点，预制场需分生产区、养护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等。各区域的划分用黄油漆隔离标识，并在各个区域设置标识牌，规划合理，交通流畅。

1) 生产区

生产区根据标段设计图纸确定的预制构件的种类设置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必须设置振动台，同时配备小型拌和站一座（尽可能与既有拌和站一起设置）。

2) 养护区

养护区采用自动喷淋养护系统结合土工布覆盖对构件进行养护，确保构件处于湿润状态。混凝土要求覆盖养生7天以上。

3) 成品堆放区

成品按不同规格分层堆码。对于预制块、片（如防护衬砌肋、盖板等）堆码不得超过二层，对于整体式预制件（如缝隙式水沟等）不得超过四层。层间需用土工布进行隔开，预制件养护期不得进行堆码存放，以防损伤，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缺边掉角。

④设备配置

1) 小型构件预制可选用振动台，振动台电机功率应经过现场试验，对振动台的性能进行了分析与比选，确定振动台的电动机功率，一般为 1.2KW~1.5KW，振动台数量根据预制构件生产数量确定。

2) 混凝土可由就近大型拌和站集中供应，若单独设置拌和站，拌和站必须达到三仓式自动计量标准。

⑤模具要求

1) 模板必须使用钢模、高强度塑料模板，入模前应进行拼缝检查，对拼缝达不到要求的，辅以双面胶或泡沫剂，必须选用优质脱模剂，保证砼外观。在周转间隙必须有覆盖措施，防止雨淋、生锈、被污染。

2) 按照小型预制构件设计尺寸及要求，由专业生产厂家制作塑料模具的各种钢模母胎。钢模母胎制作完毕后，利用钢模母胎及塑性复合材料批量生产，加工成砼小型预制构件的高强度塑性模具，塑性模具的材料为聚丙烯、ABS 及部分添加剂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而形成的一种复合材料。

25.2.5 预制构件标段适用补充条款：

(1) 预制场标准化施工要求：

A、场地选址

结合标段预制梁板的尺寸、数量和具体架设要求等选址。预制场除用地困难情况并由业主批准外，一般不应设在主线上，以方便、合理、安全、经济和满足工期为原则。

B、场地布置

预制场一般设置办公生活区、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拌制区、预制区、存梁区等。各施工区域布置应合理，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

在进入预制场路口处明显位置设指路牌 1 块；场内相应位置设场地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分预制、张拉、压浆等）、质量检验标识牌（分预制、钢筋、张拉等）、安全警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龙门吊、张拉机具等）、文明施工牌等各 1 块。在机械设备的醒目位置悬挂机械操作安全规定公示牌。

吊装作业区、安全通道应设置禁止标志；龙门吊设置与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司机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牌（0.8m×0.55m）随机挂设，“施工重地，注意安全”警示牌（0.6m×0.4m）置于龙门吊下。预制场的制梁区、存梁区、构件加工区等各生产区域应设置明示标示。钢筋绑扎区在明显位置应设置标识牌。张拉台座两端应设置指令标志，并设置防护板。台座两端设防护网和安全警示标志。

预制场标准化建设的规模，应结合预制梁的数量和预制工期等参数来规定预制场规模和相关设备配备，具体要求如下表。

预制场规模和相关设备配备表

内 容	要 求
预制梁片数量（片）	不少于 300 片
移动钢筋棚	至少一座
台座数量	应与预制时间相匹配，按 3 片/座. 月控制
吊装设备	满足起吊吨位需要，至少 2 台
模板数量	不少于台座数量的 1/3
自动喷淋养护设施	不少于 0.5×台座数量
必备的施工辅助设施	横隔板钢筋定位架、钢筋骨架定位架、横隔板底模支撑架
其他施工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C、场地建设

桥梁预制场设置在填方路堤或线外填方场地时，为防止产生不均匀沉降变形而影响桥梁预制的质量，应对场地分层碾压密实，并对台座基础进行加固。

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拌制区均须设防雨棚，并使用 20cm 厚 C20 混凝土硬化，存梁区地面压实后铺设 10cm 石屑并设置 2~3%坡度，以利排水。运输便道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

预制场应设 50cm×50cm 砖砌排水沟排放施工废水、养护水、收集雨水并汇入沉淀池，沉淀池设置规格为长 4m、宽 3m、高 1m，污水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钢筋加工区、集料存放区设防雨棚，高度满足施工需要。

预制场所有的电器设备按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安装，所有穿过施工便道的电线路采用从硬化地面下预埋管路穿过或架空穿越。采用由满足施工机械设备用电最大负荷要求的变电站供电，电力架设须满足三相五线制要求，同时设置 25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变压器设置的安全距离要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D、台座布设

台座基础采用框架式基础，不能用重力式，台座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现浇，预制梁底板须采用不锈钢板；台座长度按每片梁设计长度每端头长出 10 厘米；台座横向做成水平，纵向按设计预设反拱。

台座纵横向间距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空间，纵向间距一般以 7m 为宜。

存梁区台座混凝土标号采用 C25，存梁区混凝土台座尺寸采用 2×2×0.5m，根据预制梁大小可稍加调整，以满足使用要求。

预制区设置自动喷淋养护设备，采用喷淋养生。场地内必须根据梁片养生时间及台座数量设置足够的梁体养生用的自动喷淋设施，喷淋水压加压泵应能保证提供足够的水压，确保梁片

的每个部位均能养护到位，尤其是翼缘板底面及横隔板部位。在台座侧面预先设置 $\phi 8\text{cm}$ 的养生供水管，设置与喷淋设施对接接头。空心板、小箱梁芯孔内应采用喷淋养护方式。

养护用水需进行过滤，避免出现喷嘴堵塞现象，并且管道埋入地下。现场必须设置沉淀池、循环池、加压泵，养生的水必须循环利用。

E、材料存放

不同规格砂石料场地需进行硬化，应分区存放，严格分档、用隔墙隔离堆放，严禁混堆，并设置防雨棚，高度满足施工需要。存放场应留有足够宽度的通道，便于装运。

钢筋及预应力钢绞线存放区须设防雨棚；下部采用 $20\text{cm}\times 20\text{cm}$ 方木支垫，离地高 30cm 。钢筋加工区与钢筋存放台相邻，便于材料取用。

减水剂、压浆用水泥、锚垫板、预应力锚具均存放于材料库房内；减水剂和袋装水泥存放于库房内的存放台上。

锚垫板和预应力锚具应按照不同规格型号分别存放于库房内的货架上，并作相应标识。按型号、类别登记入册，以便查询。

F、钢筋加工

为提高钢筋加工效率和保证钢筋加工质量，钢筋加工应采用集中工厂化生产，加工设备至少投入2套数控钢筋加工设备。

G、存梁管理

梁板预制完成后，要及时对梁板喷涂统一标识和编号，标识内容包括预制时间、施工单位、梁体编号、部位名称等。

梁板预制完成后，除了加强养护外，要保证稳固、安全存放，严禁拆模后将梁板（尤其是T梁）无支撑存放，必须设置稳固的支架，放置梁板侧倾；在存梁场存放也严格设置防倾托架。

存梁区要确保干燥无积水，交通顺畅，吊装图设备充足、完好，日常保养到位。

存梁台座必须设置在稳固、干燥的地基上，如遇软基，要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承重横（枕）梁必须设在经过承载力检算合格的基础上，周边排水设施完好，通道顺畅。枕梁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要连成整体，不要有横坡。

空心板、小箱梁最多存放层数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文件无规定时，要求空心板不得多于3层，小箱梁不得多于2层，T梁不得叠层。梁体底面与存梁台座之间、梁与梁之间须加设枕木，禁止刚性接触。

(2) 为保证混凝土外观质量，预制梁模板必须全部采用工厂化制作、现场拼装、打磨光滑的钢模板，必须选用优质脱模剂，保证砼外观。台座底模要求采用不锈钢底模，内模严禁使用充气胶囊或竹木模。

(3) 预制梁板吊装、整体化层浇注完毕后，必须对桥面混凝土进行机械拉毛处理，拉毛宜采用横向波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整体化现浇层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预制梁单梁静载试验、成桥动静载检测、悬浇桥梁挂蓝施工监测、锚下有效预应力

检测、桩基无损检测和抽芯检测等试验的频率根据市质量监督站和省质量监督站相关规定执行，预制梁单梁静载检测、成桥动静载检测、悬浇桥梁挂蓝施工监测、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桩基无损检测和抽芯检测等第三方试验检（监）测的配合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水电、荷载等）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2.6 照明工程相关补充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自行到当地供电部门备案，并保证能够从供电部门取得电源（包通电），本工程外接电高压进线电缆的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一次包干，不作任何调整，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现场考察，并予以综合考虑报价。

承包人在通电前，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通电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用电安装审图费、高压通电协调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业主有权把接电工程（高压部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2）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按省政策或业主使用需求对机电系统（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改造。

（3）在质量缺陷期内，自业主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必须7天内完成修复，否则业主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一般情况下，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25.2.7 绿化工程相关补充条款：

（1）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指标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定的要求。

（2）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无病虫害，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苗木的冠型应分枝均衡，枝干、根系生长良好，严禁出现无分枝的单干树木。所带土球应保证在放于植穴内时完好不散。

（3）种植前需清除建筑和生活垃圾，种植层须与地下层连接，无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等。

（4）树穴的规格、树穴内所施肥料量需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苗木。

（5）要求施工单位认真选苗，以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对本地无苗源或苗源不足的树种，应提前在苗源地做好苗木计划，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

（6）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7）绿化工程的绿化养护期间保证苗木生长旺盛，无老化现象，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8）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实际供货数量证明，以便发包人和监理查核。苗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9）花草树木的包装、运输：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保证苗木质量。

(10) 施工时,如遇到设计有乔木种在电缆沟的位置或有遮挡牌(指示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11) 绿地苗木栽植时以相邻桩号为放线参照点,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定点栽植,如现场地形与图纸不符,经发包人和设计方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12)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后,保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所栽植的苗木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管理,在此期间出现的植株死亡、病虫害株、植株被盗等类似情况,由承包人进行更换或补种符合设计要求的健壮植株;对播种成活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块,由承包人进行补播,直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苗木养护至 6 个月后(7 个月内),甲方将组织乙方等相关人员对苗木质量进行再次现场验收,如果出现因为乙方苗木质量、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植株死亡等情况,甲方将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植株死亡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费用,并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或(和)质保金中扣回。

25.2.8 其他管理要求及规定

(1) 根据《转发〈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的通知》(东交【2015】375 号文),本项目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2) 边坡防护片石混凝土挡土墙支付项单价中已包含了预制混凝土块的制安费用,在挡墙计量时,不计该预制块体积。

(3) 干砌片石、浆砌片石护坡、护面墙等工程,应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实体数量按不同的工程子目分别以立方米计量。所有垫层、镶边石预制块、踏步、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滤水层、钢筋、回填种植土以及基础的开挖和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预制块混凝土应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不同的工程子目,按其铺筑的预制块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所有垫层、踏步、基础护脚、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滤水层、钢筋、回填种植土以及基础的开挖和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零填挖路段的挖换填土、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表面不良土的翻挖运弃(不计运距),换填好土或换填其它材料的挖运、摊平、压实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

(6) 路基盲沟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及所有材料,按填料材料不同分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所用砂砾垫层或基础材料、填缝材料、土工材料、以及地基平整夯实、回填土方、内设的 PVC 排水管或软式透水管等工程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内设的 PVC 排水管或软式透水管不单独计量。路基排水管(不含盲沟内设的 PVC 排水管)按建筑材料分类,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及所有材料,按长度以米计量。

排水管的混凝土包封及砂砾垫层等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

(7) 砌体挡土墙、干砌挡土墙和混凝土挡土墙工程以图纸所示，按监理人的指示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不计路肩墙的混凝土基座、防撞护栏）计量。砂砾或碎石等基础垫层按完成数量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钢筋（钢绞线）按完成数量以千克计量。

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版、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基础开挖、运输与墙背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挡土墙的墙背回填不单独计量。

(8) 喷射混凝土和喷射水泥砂浆边坡防护的计量，应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分厚度以平方米计量；钢筋网以千克（kg）计量；铁丝网（SNS主动网）、土工格栅以平方米计量。

(9) 根据设计图纸所示及钢筋数量统计表（不包括定位、架立、固定钢筋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筋以千克(kg)计量。

(10) 洞身超前支护所需的材料，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并经验收的各种规格的超前锚杆或小钢管、管棚、注浆小导管、锚杆以米计量；各种型钢、钢筋格栅以千克(kg)计量；格栅的纵向连接钢筋、连接钢板、螺栓、螺帽、拉杆、垫圈等作为钢支护的附属构件，不另行计量。锚杆、管棚、注浆小导管等注浆作为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长度不小于 3000 延米。

(12) 当混凝土桥面铺装之上另有一层沥青混凝土铺装时，其表面应清除浮浆，除去过高的突出部位，并采取铣刨或抛丸等粗糙处理；当采用刻槽方式增加沥青混凝土铺装层与混凝土桥面的啮合提高其抗滑能力时，刻槽的宽度宜为 20mm，槽间距宜为 20mm，槽深宜为 3~5mm；混凝土桥面高程和平整度应符合相应等级公路的标准。上述桥面处理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13) 由于沿线经济发达、建（构）筑物密集，为避免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产生影响，爆破施工应优先采用控制爆破或其他特殊爆破施工工艺，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爆破震动进行监测，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费用已经包含在石方开挖清单子目中，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除设计图中明确的定位、架立、固定钢筋外，包括但不限于桥头搭板、承台、箱梁顶板或底板等位置中的上下层钢筋之间起支撑或架立作用的钢筋也属于架立钢筋，上述钢筋均不予计量，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桥梁伸缩缝预埋钢筋按照上部结构钢筋正常计价计量。

(15)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施工项目部的建设和按时组织开工，原则上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驻地建设、达到开工条件、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

若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开工，发包人将有权按照承包人延期开工天数乘以 5 万元/天的罚则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且从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的第 61 日起算工期。

(16)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17 号）及东莞市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交通信号灯由承包人按交警要求完成接入地方交警管理平台的接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工地及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拆除作业喷淋压尘）、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扬尘管控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承包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检测单位承担专项验收检测，专项验收检测单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信用评价、服务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因素择优选定，报发包人批准后，报质监机构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验收检测项目中属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需中标施工单位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满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建设工程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函》（东交函〔2020〕121 号）、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相关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按时递交结算资料、及时对审核结果反馈意见、及时确认审核结果，否则发包人（或）及相关部门将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单方定案”等措施。“单方定案”机制，即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

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以下三种情况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可以采用单方定案机制：（1）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进行初审；（2）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3）承包单位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

单方定案机制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单位应于交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单位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发函催促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在交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单位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市财审办公室审核，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建设单位、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担，该费用先由建设单位支付，再从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市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单位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单位逾期不反馈，经建设单位发函催促，承包单位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建设单位、市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单位仍未反馈的，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承包单位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承包单位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单位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以下示范文本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十六：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七：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环常东路路线总体布局为南北走向，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60km/h。环常东路路线总长4.353km，分为主线 and C线两条：其中主线长3.957km（K13+526.157～K17+483），主线起点位于C线与主线交叉路口（交叉路口范围工程量纳入环常东路主线），主线与从莞高速公路共线经濂新村，向南与常马路交叉，经濂旧村东泰路，沿麦元村小山头，上跨广梅汕铁路以及常东路，下穿规划的莞惠城际轨道交通后，终点接环城南路与车站路平交口；C线长0.396km（CK0+14.56～CK0+410.76），起点位于环常北路沥唇河桥东，C线终点接东深连接线与从莞高速交叉处。其中第1标段包括大桥302.2m/1座，小桥27.28m/1座，涵洞7道。

承包范围：东莞市县道 X232 线环常东路段工程第 1 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1）C 线 CK0+14.56～CK0+410.76 和主线 K13+526.157～K16+327 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环保工程，市政雨水系统、绿化、电力电信、照明、预埋管线等。（2）主线 K16+327～K17+483 范围内路面工程、桥梁防水层及伸缩缝、绿化、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环保工程、电力电信、照明设施等（不含预埋件及路基段隐蔽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其中：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_____元，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_____，资质证书号：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其委托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日期：东莞，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相关内容。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7 的相关内容。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第一阶段)

致：(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保证金，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 (姓名)_____

_____ (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银行保函

(第二阶段)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与地址)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的保证金，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

确认后 30 日内止。

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规定的金额提交一份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担保，承包人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开工预付款。我方（银行名称）愿意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方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开工预付款的书面通知后的10天内，在担保金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该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还上述款项。我方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上述开工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担 保 银 行：_____（银行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经办银行（丙方）：_____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名称）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乙方名称（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的前提下，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在当月 20 日（或者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确定的乙方每月固定的支付工人工资日）之前，乙方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以逾期支付月数为基数，每月由丙方自动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才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全部应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丙方立刻解除对上述保证金的支付限制，如工程款收支专户资金不足扣留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 3%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7.41%），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才给予受理。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依据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 单笔支付金额低于 50 万元，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丙方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所发生支付业务相关支付依据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向丙方

提供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委托的付款。

乙方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以上的，须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如果乙方出现有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以上未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协议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2）单笔支付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等相关依据，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3）对于出现为保障安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而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并与丙方即时进行沟通，丙方亦应即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即时予以支付，相关支付依据由乙方于紧急情况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需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资金监管情况对以上三条单笔支付的限额进行调整。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 人次	
5	4.6.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6	4.6.3 (4) 和 9.2.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 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 、 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9	13.2.7	应执行首件（试验段）制度的，未开展首件（试验段）施工、验收和评审	5000 元/项	
20	5.1	未经同意采购进场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厂家、品牌材料	10000 元/次	
21	5.1	未经同意使用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厂家、品牌材料	20000 元/次	
22	9.2.9	发生一般事故	100000 元/次	
23	9.2.9	发生较大事故	200000 元/次	
24	9.2.9	发生重大事故	500000 元/次	
25	4.1.10（4）16	对于上级部分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检查等，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回复。	5000~50000 元/次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导致路基发生冲刷损毁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3	94区和96区填土未经平地机平整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4	路基填筑压实层厚大于试验段确定厚度2cm及以上的，无试验段时土质路堤压实层厚按25cm控制，土石混填按30cm控制，填石路堤按40cm控制。每不合格点违约金5,000元。
	5	路槽底面以下0-80cm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80cm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5cm。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范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值试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8	路基填筑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处违约金2,000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应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处违约金2,000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5,000元：（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85%后方可进行；（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20cm；（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50cm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4）勾缝不得有瞎缝、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0 元：（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5）砌缝没有错开的；（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钢筋混凝土构造物中，钢筋数量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每少 1 根或 1%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2	钢筋半成品长度少于设计值并超过极限允许偏差（-5cm）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3	（预埋）钢筋安装位置不准确，或钢筋间距合格率不足 75%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4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处违约金 2,000 元。
	5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实体工程中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不足 50%的，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7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8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9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处违约金 8,000 元。
	11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 $\pm 1\text{cm}$ ，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
	12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4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5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6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处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处违约金 5,000 元。
	17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9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
	20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1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2	压浆不饱满钢绞线有外露的，每条管处违约金 5,000 元。
	23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4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5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6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7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8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9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30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处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目标和责任不明确，没有各种专项方案及审批手续、验收记录，没有各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检查记录不齐全，没有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5000 元/处
	2	办公场地、设施的用电、卫生、消防不符合有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3	施工场地不平整，机材堆放不整齐，不符合相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4	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安全和保卫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5	施工现场的道路安全标志没有按要求设置，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施工作业区没有明显分隔，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7	没有对工地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做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无机械设备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9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龙门吊、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1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2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3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4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6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资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7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9	开挖施工作业，未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未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无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未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未配备专人负责指挥，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	基坑支护、脚手架、起重吊装等不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21	施工路段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未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22	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课以 15 万元/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处违约金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的地面、施工便道没有按要求建设，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3	污水的处理和排放没有按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内没有设置沉淀池和冲洗池，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14	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构件和工具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15	交通疏导不畅通，处违约金 2,000 元/处
	16	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没有按要求处理，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7	开挖土方外运，未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未冲洗轮胎，破坏路面环境，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8	施工运输车辆超载、滥载；未设置篷布遮盖或未使用封盖车辆，导致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未在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没有在一个月內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申报月度和批次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每次处罚 5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每次处罚 5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本应属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每次处罚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5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每次处罚 2000 元，撤换材料员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变更预算（进度款）和结算等造价文件在报送市财政局审核过程中，因资料不全被市财政局要求补交的，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因不能按时补齐资料，被市财政局退件的，每发生 1 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
	10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和签认各项报表、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处理方式
临建项目管理	1	临建设施（含驻地、试验室、预制场、拌合场、隧道洞口场地、钢筋加工场、材料物资仓库等设施）选址、建设未按要求报批	按要求补充上报，同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2	临建设施未按批准后的规模或形式施工，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
项目部驻地建设	1	场地建设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面积不足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附属设施不达标的每项处以违约金 3 万元；道路标志不达标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	办公和生活用房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的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项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共计 18 项）
试验室建设	1	试验室面积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的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2	试验仪器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的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缺一台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预制场、拌	1	场地硬化未达到《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以违约金 30 万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处理方式
和场标准化	2	沙石料堆放场硬化后，排水设施不完备、仍然存水的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3	预制场、拌和场未设置围墙的，未进行封闭管理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同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4	不同规格、不同类别沙石料未设置隔离墙或者隔离墙达不到《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的	返工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5	告示牌、平面布置图未悬挂	返工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6	预制场，材料加工设施没有达到《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的	补充，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制场养生设施、自动喷淋设备不足	补充，同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梁板存放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
	9	水泥罐建设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10	预制场台座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处
	便道便桥	1	施工便道达不到正常运输标准，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影响甲供材料运输另有罚则）
2		便桥因为设计标准过低，影响材料运输或者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	加固或返工，同时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
3		标识标牌不全，危及到人、行车或者结构物安全的	补齐，同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项，出现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规）执行
钢筋加工场	1	钢筋加工场地面硬化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限期整仍不合格的，同时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处
	2	钢筋加工场围蔽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限期整仍不合格的，同时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处
	3	未按照监理、发包人要求配置加工设备	按照要求配置数量、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每拖延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台处以违约金
	4	场地周边排水设施不完善，影响钢筋存放质量（锈蚀、污染等）	返工，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处
	5	起吊设备及车辆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规定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6	钢筋露天堆放或加工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材料	1	材料堆放场地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	整改，5000 元/处·项

类别	序号	违 约 项 目	违约处理方式
物资 仓库		管理标准化分册》规定	
	2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反《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规定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8000~10000 元/项
	3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锈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处
	4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分类标牌不清或没有。	处以违约金 2500~5000 元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

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年___月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年___月___日，乙方承包的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8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及图纸中对应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本工程造价（预算、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变更、结算、决算）**

均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等规定计价。

3.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并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光盘或邮件中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详细情况请见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

一、技术规范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该规范中有关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801-2014);
- 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020-2006);
-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030-2015);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040-2011);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050-2017);
- 6、《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 018-97);
- 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T/F30-2014);
- 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1、《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T019-98);
- 1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6);
- 13、《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14、《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 1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16、《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 17、《广东省公路路面典型结构应用指南》(试用)(2008年,广东省交通厅)设计各阶段评审执行情况;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 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
- 2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22、《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08;
- 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1-2012;
- 24、《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GB/T 3880.2-2012;
- 2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3部分:尺寸偏差》GB/T 3880.3-2012;

- 2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 2009;
- 27、《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 - 2012;
- 28、《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 2011;
- 29、《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 2006;
- 30、《人行横道信号灯设置规范》GA/T851 - 2009;
- 3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2011;
- 32、《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 - 2010;
- 3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 - 2017）》；
- 3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 2017）》；
- 35、《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 2009;
- 3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2015;
- 3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
- 38、《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 90 - 2004;
- 39、《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 - 2010;
- 4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 60 - 2004;
- 41、《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 - 2013;
- 4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 2017;
- 4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 - 2006;
- 4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2002;
- 45、《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8 - 2003;
- 46、《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 2001;
- 47、《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JT/T 646 - 2005;
- 48、《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 2000;
- 4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002;
- 5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 2001;
- 5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 - 2002;
- 5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5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57、《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58、《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59、《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60、《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DB44/T609-2009）；
- 61、《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02；
- 62、《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63、《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
- 6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6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66、《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1；
- 67、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注：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或要求则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执行新规范新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包括备选人，如有) 及项目总工 (包括备选人，如有)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2)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1.5</u>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短期贷款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合同结算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四、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或支票的，应在此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或者一次性转入的，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递交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1 项。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
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
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
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
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投标人还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是指：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附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1 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5、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格式附后，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银行信贷证明书（参考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全称]

我行根据[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申请及编号为_____的《出具银行信贷证明协议书》，现出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___元的信贷额度证明，专供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后、该项目施工需要时申请使用。

本证明书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我行以本证明书的形式承诺：在上述有效期内，我行将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信贷规章的前提下，对投标人在上述限额内提出的信贷申请予以满足，且保证：本证明书的信贷额度未包括在我行对投标人现有信贷余额当中。

本证明书由我行负责人或有关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我行公章后生效，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中标、本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或我行义务履行完毕。

签开行：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或代理人）：_____（签字）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查证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书，证明书的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证明书可为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基桥涵里程 (km)	路面类型及里程 (km)	大桥 (座)	特大桥 (座)	长隧道 (座)	特长隧道 (座)	预制梁 (片)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四) -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 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人业绩是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并以各自工作量或业主证明的工作量为准。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有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无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是否被评为D级。在最新年度东莞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是否被评定为不定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以及在东莞市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是否被评为D级。</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以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内容进行逐项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九条“其他材料”要求提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主选
						备选
						主选
						备选

注:如果投标人没有填报备选项目经理或备选项目总工,本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可以空白或者填报“ /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对应人员：_____（签字）

注：1、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亲笔签名；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亲笔签名。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请在备注栏中说明目前的在岗情况，包括任职项目，任职职位，能否撤离等。

4、本表需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并打印的以下证明材料：（1）管理系统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

格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所需的人员信息内容，如因过于简略，将导致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请投标人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本表所附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中，项目经理（含备选人）须包含出生日期、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等证书、“个人业绩”的完整信息内容，项目总工（含备选人）须包含出生日期、职称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等证书、“个人业绩”的完整信息内容。相关人员的担任岗位累计月数的计算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备注。招标人将以本表所附资料为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网上核实，凡未附本表备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所附证明材料未能反映相关人员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条件的，或经招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实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果由于网络或网站等原因导致投标会现场无法通过网上核实时，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期间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5.1 项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的规定处理。**

九、其他材料

- 1、提供“九-1、承诺书”；
-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如果有相关通报文件请一并附后。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1、承诺书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中,第**第**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填写最新年度数)**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20××(填写最新年度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本单位使用**20××(填写最新年度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本单位使用 20××（填写最新年度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承诺		安全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使用信用等级分值 情况	投标人对本单位信用等级使用的情况描述（第 X 次使用 X 年度 X 等级分值）		
备注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备选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总工备选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注：请投标人填报好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投标人所填报的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对应（在本表后无需再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对应，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